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未来小学

承包人（全称）：合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未来小学新建操作间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未来小学新建操作间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未来小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未来小学新建操作间工程项目，位于洛阳市未来小学。主要内容为新建操作间的建筑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等。（详见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4.09.02 11:59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叁角伍分（¥32388.3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华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未来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正六副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三副份，承包人执一正三副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CF5E809B

地址：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春城路与河洛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号楼 41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顺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无

电　话：　　电　话：132539276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413303010150009301

2024.09.02 12:00:21